

副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義昇

電話：06-2686751#32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epl27@mail.tnce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00358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7月15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吳委員欣修、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李委員文智、陳委員振和、林委員慶偉、高委員志明、李委員俊璋、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張委員珩、林委員銳敏、吳委員庭年、張委員訓嘉、林委員佐鼎、余委員政達、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瓊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9 時 15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代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義昇

壹、確認上次（第一次）會議記錄

決定：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業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決定：洽悉。

第二案：「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業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本府公告實施「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

決定：洽悉。

第四案：本府不予審查「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決定：同意。

第五案：本府擬同意「台南縣左鎮鄉佛頂山朝聖寺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

決定：同意，依行政程序核備定稿本。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提審議案。

一、說明：

為提昇本委員會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品質及效率，落實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特訂定本審議規範（草案），條文如附，如經審議通過，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實施。

二、決議：請承辦單位針對委員意見修正研議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二案：「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說明：

（一）「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係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8 年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4 年 10 月 18 日（84）環署綜字第 54036 號令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9 款規定「位於都市土地，零星工業區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者」，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而提出，開發面積 0.6480 公頃，並經原臺南縣政府於 88 年 7 月 30 日（88）府環一字第 126942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91684 號令修正認

定標準，將第 4 條第 9 款規定刪除，又於 98 年 12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0980108239 號令修正認定標準增列第 40 條第 1 項：「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1. 開發行為規模降低。2. 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3.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4. 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認定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而提出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5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38998A 號函，針對開發單位依認定標準第 40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提供處理方式，供地方環保局參酌辦理，其處理方式略以：「1. 開發單位應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敘明開發現況、申請變更內容及理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2. 主管機關受理該類變更內容對照表，應先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繳交審查費，並俟開發單位繳費後就其所提資料進行查證、確認，如有必要，邀請環評委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現地查核（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提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並依委員會通過之決議，公告同意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內容。…」。

- (三) 今開發單位依上開規定提出「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

照表，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轉本府，經本府就其所提資料進行查證、確認無誤後，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並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經審查同意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開發行為名稱、目的及環境監測計畫停止執行之變更申請，惟相關環境保護對策仍應依循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並須配合永康科技工業區環境保護措施執行。

第三案：「台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瓊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 本開發案位於臺南市龍崎區中坑子段 759 等 19 筆土地，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發面積 5.3538 公頃，瓊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發面積 9.2744 公頃，合計開發總面積 14.6282 公頃。本案經原臺南縣政府 99 年 5 月 25 日現勘及第 1 次審查，99 年 8 月 2 日、99 年 11 月 2 日及 99 年 12 月 23 日共 4 次專案小組審查，其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及有關機關所提之口頭及書面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0 年 2 月 11 日送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經本府轉本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會議審查，決議：「1.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如附件)補充修正資料後於 100 年 6 月 12 日前送台南市政府轉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2. 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主管機關得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會議紀錄如附。

(二) 嗣後開發單位（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瓊懋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6月8日提送補修正後資料(修正五版)至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本府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並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處分：

- (1) 雨水排放口下游十公尺處底泥重金屬監測數據達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三分之二以上時，應提改善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如一年內無法改善完成，應自行停工至改善完成為止始得復工。
- (2) 施工期間裸露地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以避免揚塵，另應考量景觀及植栽綠化需求，面臨路寬8米以上道路側邊，應設置高1.8米以上連續天然植栽圍籬。
- (3) 滯洪沈沙池、集水井及截留溝於雨季(5月至10月)應至少每月維護清理一次，於旱季(11月至4月)應至少每季維護清理一次，暴雨前後應機動維護清理。
- (4) 崇和國小上下學時間，運輸車輛不得行經該路段，並協助設置交通安全設施。
- (5) 應確保產品合法使用並確實追蹤產品使用情形，記錄備查。

(6)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動工。

(7)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請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相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府備查。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12 時 50 分

附件一

「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意見

◎ 張委員訓嘉：

1. 第 1-1 頁有二「附件一」，其中環保署 95.9.14 環署綜字第 0950073601 號公告審查結論未見檢附。
2. 請求變更事項僅列 2 項，其結論要求廢止原台南縣政府 88 年 7 月 30 日（88）府環一字第 126942 號公告審查結論，似有不符。如其真意係停止監測計畫，應明列為變更事項之第 3 項。表三變更內容對照表應予修正。
3. 結論：開發單位應修正變更內容對照表。

◎ 余委員政達：

1. 同意變更。
2. 氨氮超標，宜提改善計劃。

◎ 林委員銳敏：

1. 建議同意。
2. 建議於 P.2-1 補增「環境計畫」變更為停止。

◎翁委員義聰：

同意變更。

◎高委員志明：

1. 大進精工歷年均依之前之環評審查結論辦理，且相關環境監測數值均符合相關規定，並無異常狀況。
2. 應可同意業者提出之變更申請。

◎李委員俊璋：

本案係因法規修正後無需辦理環評，因此擬廢除原審查結果，應述明其符合法規之要件。

◎林委員慶偉：

請表列原計畫中所承諾之相關環境保護措施與變更後“永康科技工業區”之相關環保措施之差異。

◎林委員炎成：

無意見。

◎林委員佐鼎：

無。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本案「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原臺南縣政府)於88年7月檢送公告在案。
2. 查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於95年

10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本工業區並於96年3月經經濟部核定編定工業區在案，編定面積約132公頃，範圍包括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基地，故該公司既已納入永康科技工業區範圍，應受「永康科技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規定規範。

3. 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產業園區時，區內仍維持原有產業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按所有土地面積比率，負擔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本案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工業區編定開發納入工業區範圍，為維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該公司應依規定負擔開發建設費用，日後請該廠商依規定繳款。

附件二

「台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意見

◎張委員皇珍：

1. 再利用產品追蹤管制不應將縣市或環保署之查核及品質管制作業納入，縣市政府也不宜接受委託查核。
2. 建議訂定爐石、底渣再利用產品使用作業程序或手冊供產品使用者參考，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

◎翁委員義聰：

1. 依環說書檢測報告，廠區基地內、河川及畚箕湖之土壤與底泥有較高測量值，似有逸散現象。
2. 環境監測計畫中底泥監測宜修正如下：
 - (1) 監測位置：畚箕湖匯入口、出流口(即上、下流)各一處。
 - (2) 監測頻率：每半年一次，其中一次應於每年第一次大於10mm雨量後，第二次下雨前採樣。
 - (3) 監測位置標示，應增列「底泥」採樣點。
3. 開發單位應承諾任何一項重金屬監測值大於98年11月3日、99年11月15日與100年4月22日檢測值2倍或法定標準時，應提改善計畫，如一年期限內無法改善應承諾自行停工。

◎李委員俊璋：

1.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均已回覆，唯關於重金屬及戴奧辛之健康風險評估部分，重金屬應同時評估致癌及非致癌效應。且表 7.5-13 中部分重金屬無致癌性如銅，部分重金屬如鎘，僅吸入途徑具致癌性應修正。
2. P7-46 最後一段，倒數第 4 行關於重金屬致癌斜率之數據請檢核正確性。
3. 表 8.2-1 空氣品質重金屬部分請加列種類。
4. 附錄十一部分參數名稱誤植如附件二-2AT，標註致癌平均時間為錯誤請修正。
5. 暴露時間訂為 20 年即表示本廠僅運作 20 年，請檢核。

◎張委員訓嘉：

開發單位上次審查會意見回覆李俊璋委員意見第 5 點稱依目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並無相關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標準，故僅承諾營運期間空氣品質進行戴奧辛及重金屬之監測，如此對策似有不足，應承諾具體之監測數據。

◎高委員志明：

1. 開發單位已針對本人前次會議之意見進行回覆，且亦已將重金屬納入地下水之檢測項目中。此外，亦承諾進行底泥檢測，未來應確實執行相關環境監測，若有異常狀況，應做立即之反應。

2. 可將土污法中一般項目之檢測項目納入於地下水之監測項目中。

◎林委員炎成：

1. 承諾南 163 道路轉彎處設置反射鏡，設置地點應邀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及區公所及當地里長視動線設置。
2. 尖峰時段避免載貨車量行駛，應有確定時段及具體承諾。

◎余委員政達：

環境監測計畫中，空污的監測宜納入廠區內測點，因壓碎處理等作業主要位於廠區內。

◎林委員銳敏：

1. 建議承諾會同環保局於營運期間每年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查核。
2. 建議營運期間有關氣及重金屬之流布檢測結果送府備查。(如果有查核就可以不用)
3. 請確廠房內的粉塵逸散均抽氣至袋式集塵器處理後再排放至大氣。
4. P. 5-36 指出汙泥量每日 20T，請補充其儲存及處理規劃。
5. P. 8-16，環境監測計畫中，空氣品質重金屬物種請明列。汙泥是否亦需進行分析？(P. 9-3, P. 9-2 亦應列入)

◎林委員佐鼎：

1. 請說明廠內之空間及所規劃大型車停車格位之數量是否足夠營運期間運輸車輛所衍生之交通量，以避免運輸車輛於路邊停等而影響交通。
2. 請說明如何要求駕駛行駛南 163 線時，時速降至 50km/hr 並禁止超車行為之具體措施。

◎龍崎區公所：

1. 該公司每日進出車次約 200 車次，數量頻繁，而 163 道路僅部分路段 8m 寬，建請評估截彎取直可行性或拓寬至 10m 道路，以維行車安全。
2. 目前 163 道路僅設置車輛慢行告示牌，未設立車速告示牌，請警察機關加強臨檢取締超速車輛，同時山坡地並請將車速定於 30km/hr 以下，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依據本案環說書（修正五版）本文 6-41 頁表 6.2.6-3，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汞 0.87mg/kg，砷 33mg/kg，鎘 2.5mg/kg，鉻 233mg/kg，銅 157mg/kg，鎳 80mg/kg，鉛 161mg/kg，鋅 384mg/kg，戴奧辛 68.2ngI-TEQ/kg，重金屬檢測係以全量消化檢測。
2. 環境監測計畫底泥監測位置應含雨水排放口下游十公尺處。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0年7月15日（星期五）9時15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宜丁

記錄：陳義昇

出席者：

張副召集人皇珍

蘇委員金安

蘇金安

彭委員紹博

彭紹博

郭委員伊彬

吳委員欣修

林委員炎成

林炎成

溫委員清光

李委員文智

陳委員振和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賴委員志彰

張委員珩

林委員銳敏

林錫輝

吳委員庭年

張委員訓嘉

張訓嘉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余委員政達

余政達

列席者：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未派)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未派)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育勳
陳家賢

郭志鴻
徐哲敏

王松材
王育廷

陳義安 郭殷碩